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66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被告 胡羅錦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胡羅錦蓮（即車號000-0000號車輛所有權人）賠償其所撞損之新竹新中興醫院停車場停車設備，惟查，被告胡羅錦蓮住新竹市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車主地址欄在卷可稽，且侵權行為地亦在新竹地區，非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陳鳳嫻